**三、原告中某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固安某某华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3）冀1002知民初588号〕**

【裁判要旨】

被告在网店首页使用原告商标宣传，但被告店铺内并非仅销售原告产品，被告的行为容易使不特定公众误认被告的店铺为仅销售原告产品的店铺或产品均与原告有关。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内使用原告商标用于宣传，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案情介绍】

一、原告商标权权属的事实。涉案商标第1191997号“中粮”，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申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1998年7月14日至2008年7月13日，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广告；广告代理，室外广告；张贴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直接邮寄广告；商品展示；无线电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商品橱窗布置；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广告宣传册的出版；广告材料更新；商业咨询；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估价；商业调查；商业组织咨询；商业信息；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市场分析；市场研究；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营业场所搬迁；文档的计算机管理；会计；审计；帐目报表。后又经几次核准注册人名义变更为中某集团有限公司。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7月13日。

涉案商标第5623690号“”，由中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广告传播；饭店管理；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商业研究；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输入；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0日。

涉案商标第5669039号“”，由中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广告传播；饭店管理；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商业研究；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输入；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2年4月13日。

二、原告获得的荣誉和市场影响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驰字[2005]第60号”《关于认定“中粮”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记载：认定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5类进出口代理服务上的“中粮”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中某集团有限公司曾获得“中国商标金奖”。

三、被诉侵权行为的情况。申请人中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来到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向该处申请对京东商城-优品良客官方旗舰店中的有关礼包、礼盒等网页内容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公证书显示，原告委托人在被告经营的京东商城 “优品良客官方旗舰店”，点击进入“中粮大礼包”，购买了被诉侵权商品。

四、被告主体情况。固安某某华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7日成立，营业期限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38年10月1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湾乡孙庄村248号。

五、被告抗辩的相关情况。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授权被告销售中粮时怡、中粮粮小买、中粮安荟堂、中粮时怡乡村振兴所有品类产品；北京京储食品有限公司授权被告销售中粮时怡、中粮粮小买、中粮宁府御贡、中粮万威客、中粮山萃、名物、李锦记、伊利、中粮家佳康等品牌产品的销售和供货事宜；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被告销售屯河、中糖品牌系列产品。

【裁判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原告提交的公证书能够证明原告对涉案商标享有专用权，且被告庭审中认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原告的商标专用权依法受法律保护。被告庭审中认可原告提交的（2022）京海诚内民证字第09881号公证书中的内容均为被告店铺的截图，因此，原告提交的公证书能够证明被告在京东商城经营的 “优品良客官方旗舰店” 店铺首页使用并标注了原告注册商标第1191997号“中粮”、第5623690号“”、第566903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告在网店首页标注原告注册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属于在商业活动中使用。被告抗辩其店铺内销售的产品均为原告授权，原告庭审中陈述是原告关联企业授权经销商销售中粮旗下品牌产品的授权，被告仅是获取的销售原告旗下某品牌产品的授权，并非被告获取的涉案三个商标的使用授权。被告在网店首页使用原告商标宣传，但被告店铺内并非仅销售原告产品，被告的行为容易使不特定公众误认被告的店铺为仅销售原告产品的店铺或产品均与原告有关。另，原告的注册商标为第35类，被告使用的范围落入原告注册商标的分类中，且依据《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内使用原告商标用于宣传，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在京东商城中使用原告“中粮”、“COFCO”、“”商标和“中粮”字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原告要求被告向原告承担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10万元，但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因使用原告商标所获得的实际收益情况，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原告因被告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原告未提交律师费的相关证据，结合实际情况，原告确存在合理支出。

综上，安次区人民法院酌情支持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6000元，判决被告固安某某华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京东商城中使用原告中某集团有限公司“中粮”、“COFCO”、“”商标和“中粮”字号，并赔偿原告中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6000元。